

# 2022 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等

### 第二部分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概况

#### 一、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主要职责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建校于1948年，是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河南省博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建设单位，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

学校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干，兼有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哲学等学科门类。现有65个本科专业，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法学、哲学、地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城乡规划学1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另有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资产评估、法律、农业、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审计、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工程管理（含物流工程与管理）等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校建设有6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1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是省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

学校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健全科研机构，涌现了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前沿性研究成果。学校现有河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案例研究基地、城乡协调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和河南经济研究中心等省级智库、研究基地20个。近年来，先后承

担国家级研究项目近200项，省部级项目近千项，出版学术著作500余部，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80多项。

学校与美国、英国、俄罗斯、意大利、爱尔兰、新加坡、印度等国家的大学及文化教育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开展多模式、宽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入优质境外教育资源，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平台，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教学课程体系，共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实施骨干教师海外培训计划，加大访问学者的派出力度，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学校实施骨干教师海外培训计划，加大访问学者的派出力度，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

## 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干，兼有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哲学等学科门类。现包括：党委机构、行政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直属机构、教辅机构六大机构。截至2021年底我校实有在职人员2065人。

其中，党委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安全稳定工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新闻中心）、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机关第一党委、机关第二党委、科研党总支、教务党总支、学生党总支、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会、团委。

行政机构包括：校长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法律事务处（人才交流中心）、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学科与发展规划处

、招生办公室、审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研究生处、科研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处（后勤服务总公司）。

教学机构包括：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金融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法学院、会计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旅游与会展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统计与大数据学院、文化传播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财政税务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艺术学院、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语学院、体育部（系）、继续教育学院、黄河商学院、素质教育中心、公共艺术教育中心。

科研机构包括：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司法案例研究院、法学研究院、城乡协调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经济研究中心、经济论理研究中心、诉讼法研究中心、政府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现代服务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东北亚研究中心、《经济经纬》编辑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华贸金融研究院、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

直属机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校医院、文北校区服务中心、文南校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教辅机构包括：教学质量评论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信息服务中心、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 第二部分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收入总计 60455.3 万元，支出总计 60455.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316.5 万元，支出减少 3316.5 万元，均下降 5.2%。主要原因：2021 年清理往年学生欠缴学费等资金三千余万元，导致 2021 年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收入及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收入合计 604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751.3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6704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支出合计 604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89.6 万元，占 66.31%；项目支出 20365.7 万元，占 33.6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751.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0.1 万元，增长 0.18%，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85.6 万元，占 73.73%；项目支出 8865.7 万元，占 26.2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8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098 万元，占 96.84%；公用经费支出 787.6 万元，占 3.16%。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受国际疫情影响，2022 年因公出国（境）活动计划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计划安排各类教学、学术交流活动相对较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我校加强了对公务用车的管理，根据我校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计划测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431.6万元，主要保障学校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校2022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校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校共有车辆4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46辆，其他用车主要为学校班车及学校后勤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表（附件 1）